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茱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茗豪

按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 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與相對人柯筑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玉門